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09.06.03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盛字第 109104 號

地址：8022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李冠儒
電話：(07)336-8333#2286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ziv022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540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1份（隨文
引入）

詳細內容惠請連結本會網站(點閱下載)
<http://www.khcda.org.tw>最新消息→公會發文

主旨：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復審案件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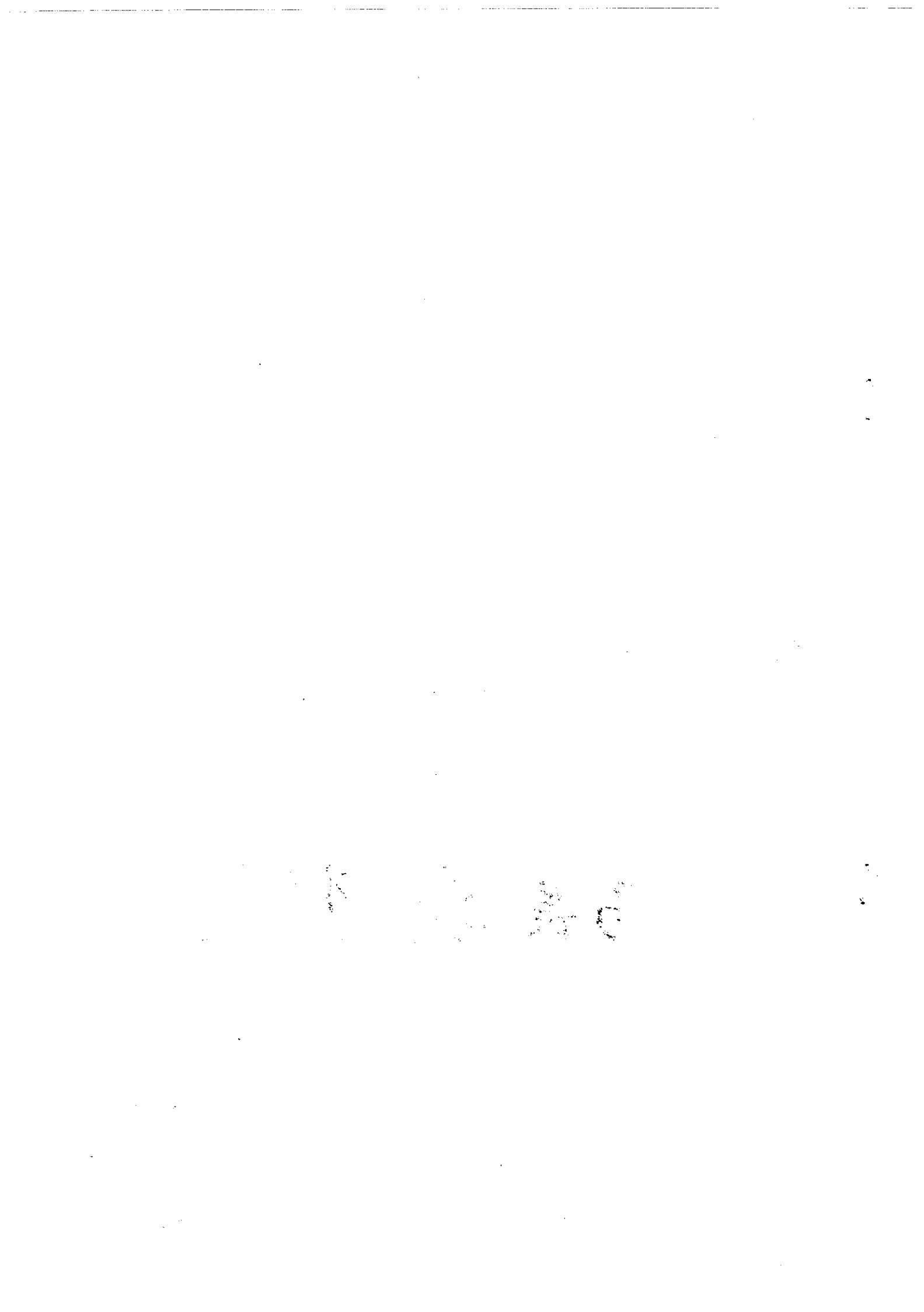
說明：檢送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
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1份。

正本：本局新建工程處、本局養護工程處、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副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
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本局秘書室、本局建管處（處本部）、本局建管處（第一課）、本局
建管處（第二課）、本局建管處（第三課）、本局建管處（第四課）、本局建管
處（第五課）、本局建管處（第六課）、本局建管處（第七課）、本局建管處
(第八課)（均含附件）

局長 吳明昌





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109年5月28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5405900號訂定

- 一、為處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掛號後因涉及其他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書類文件不齊全，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事由，經通知未能於六個月內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之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之適用範圍為建造執照之申請，因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預審、容積移轉審查、增額容積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審查及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申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評定認可案等其他相類案件，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或審查者。
- 三、前點申請案件之起造人，自建造執照掛號日前或掛號日起九十日內，向任一相關目的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進行審查，因審查時程致起造人未能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送請復審或復審不合規定者，起造人得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再給予一定改正期限：
 - (一) 屬都市設計審議、預審、增額容積審查等類案件，以三個月為限。
 - (二) 屬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等類案件，以六個月為限。
 - (三) 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申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評定認可案等類案件，以九個月為限。
 - (四) 屬其他相類案件者，由本局依個案事實認定。申請案件有前項二款以上之情形，以改正期限較長者為上限，不得重複計算或累計。

起造人應於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相關審查程序後三十日內向本局送請復審。

四、起造人未能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審議之。

五、本原則生效前之申請案件，經核准於一定期限內改正者，應於該期限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逾期者予以駁回。但依第四點經由本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總說明

一、本處理原則於一〇二年一月八日高市工務建字第一〇一三八四一三七〇〇號函頒施行，因預審審查範圍已包含開放空間及一定規模以上高雄厝設計，故刪除第二點適用範圍有關「開放空間」規定，並使「一定規模以上高雄厝設計」案件得適用而不限於「開放空間」。另為考量「增額容積審查」案件，如「環狀輕軌增額容積」及「鐵路地下化增額容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故增列「增額容積審查」及「其他相類案件」為第二點適用範圍，併同修正本原則第三點規定起造人得敘明理由申請給予改正期限，爰修正本處理原則。

二、修正重點：

- (一) 修正本原則之適用範圍。(第二點)
- (二) 修正起造人得敘明理由申請給予改正期限及本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規定合併文字調整。(第三點)

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處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掛號後因涉及其他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書類文件不齊全，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事由，經通知未能於六個月內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之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一、為處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掛號後因涉及其他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書類文件不齊全，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事由，經通知未能於六個月內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之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未修正，維持原條文。
二、本原則之適用範圍為建造執照之申請，因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預審、容積移轉審查、 <u>增額容積審查</u> 、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審查及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申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評定認可案等 <u>其他相類案件</u> ，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或審查者。	二、本原則之適用範圍為建造執照之申請，因涉及都市設計審議、 <u>開放空間</u> 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審查及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申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評定認可案等，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或審查之案件。	<p>一、預審審查範圍包含開放空間及一定規模以上高雄厝設計，故刪除現行規定「開放空間」文字，使預審案件皆可適用本原則。</p> <p>二、增額容積審查包含「環狀輕軌增額容積」及「鐵路地下化增額容積」（如鳳山車站、正義車站）等，為使建築執照申請順利，增列「增額容積審查」項目。</p> <p>三、增列「其他相類案件」得由本局依個案事實予以認定。</p>
三、前點申請案件之起造人，自建造執照掛號日前或掛號日起九十日內，向任一相關目的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進行審查，因審查時程致起造人未能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送請復審或復審不合規定者，起造人得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再給予一定改正期限： (一)屬都市設計審議、預審、增額容積審查等類案件，以三個月為限。 (二)屬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等類案件，以六個月為限。 (三)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申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評定認可案等類	三、前點申請案件，起造人應於本局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送請復審。 前項復審因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不合規定者，且起造人自建造執照掛號日起九十日內已向任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進行審查者，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屬都市設計審議、 <u>開放空間</u> 預審等類案件，起造人得敘明理由經本局同意予以三個月期限改正。 (二)屬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及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申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評定認可案等類案件，起造人得敘明理由經本局同意予以六個月期限改正。	<p>一、本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規定合併文字調整。</p> <p>二、增訂有關增額容積審查案及其他類似案件者，起造人得敘明理由申請給予改正期限。</p> <p>三、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認可案，經洽「社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表示，辦理期間約為六個月至一年，故修正其改正期限適用本點第三款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案件，以九個月為限。</p> <p>(四) 屬其他相類案件者，由本局依個案事實認定。</p> <p>申請案件有前項二款以上之情形，以改正期限較長者為上限，不得重複計算或累計。</p> <p>起造人應於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相關審查程序後三十日內向本局送請復審。</p>	<p>(三) 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等類案件，起造人得敘明理由經本局同意予以九個月期限改正。</p> <p>(四) 同時涉及前三款之案件，以其中一款規定改正期限較長者為上限，但不得重覆計算或累計。</p> <p>起造人應於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相關審查程序後三十日內向本局送請復審。</p>	
四、起造人未能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審議之。	四、起造人未能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審議之。	未修正，維持原條文。
五、本原則 <u>生效前</u> 之申請案件，經核准於一定期限內改正者，應於該期限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逾期者予以駁回。但依第四點經由本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p>五、本原則<u>發布施行前</u>之申請案件，經核准於一定期限內改正者，應於該期限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逾期者予以駁回。但依第四點經由本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p> <p><u>本原則發布施行前且非屬前項以外之申請案件，得適用本原則規定。</u></p>	本原則屬行政規則，部分文字修正並刪除本點第二項規定。
	六、本原則自發布日施行。	按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前段規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行政規則者，其訂定或修正，以函分行有關機關，不採發布方式，亦無須規定「自發布日施行」或「報○○核定後施行（或實施）」，並避免使用「頒行」、「發布」等語詞；…。」，故刪除本點規定。

